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4月9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鑒於普通法制度多年來一直對信託施加反財產恆繼規則，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加坡)對此規則予以保留，以確保資產(特別是土地)不會過長時間地受到信託所牽制，部分委員關注到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會帶來甚麼影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比較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現有的反財產恆繼規則，並列出有關詳情；及
- (ii) 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考慮因素和理據。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關於就新設立的非慈善性質信託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ii) 比較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現有的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並列出有關詳情；及
- (iv) 詳細說明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考慮因素和理據。

條例草案的其他立法修訂

- (v)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提出條例草案其他各項立法修訂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除外)的考慮因素和理據，以便委員審議該等立法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18日